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95號

聲 請 人 黃凱聯

相 對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MIDAS COMPANY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MIDAS HEALTH COMPANY LIMITED

滿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方頌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調解聲請費5,0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到院。

理 由

-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不合於第1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01 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自明。次按調解
02 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
03 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向管
04 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並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聲請書狀及
06 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
07 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
08 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6項亦有明文。又依勞動
09 事件法第15條之規定，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
10 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
11 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且請求確認僱傭
12 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勞工退休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
13 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
14 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
15 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另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
17 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

18 二、經查：

19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同年11月20日與相對人百略
20 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略公司）在臺北市政府勞動
21 局調解不成立，惟前開調解僅有相對人百略公司，其餘相對
22 人均未參與調解，且調解內容不及於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
23 在、薪資及勞退金提撥部分。而本件核屬勞動事件，聲請人
24 起訴未經調解，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
25 情形，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聲請
26 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

27 (二)聲請人第1項聲明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核其性質屬因定
28 期給付而涉訟，查聲請人所提調解記錄，現年齡為47歲，依
29 上開規定，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且聲請人主張
30 年薪為美金150,000元，復以本件起訴日115年2月10日臺灣
31 銀行新臺幣對美元現金買入匯率為31.16折算為新臺幣（除

以下另標明幣別者外，均同) 4,674,000元，且每月勞退提繳金額9,000元，是該部分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 23,910,000元【計算式：(4,674,000元+9,000元×12個月)×5年=23,910,000元】。

(三)依上開裁定意旨，本件聲明第1項為確認僱傭關係，與第3、4項聲明中關於「三、…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美金12,500元，及均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四、…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提繳新臺幣9,00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請求給付給付工資、勞退金提撥，雖屬相異之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均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其訴訟目的一致且利益亦相同，是以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3,910,000元。又第2項聲明關於確認員工認股權存在，係屬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價額為1,650,000元。另第3項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美金58,213元部分，匯率同上所示折算為1,813,9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據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27,412,417元(計算式：23,910,000元+1,650,000元+1,813,917元+38,500元=27,412,41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5,000元。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四)末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併請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另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繕本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到

院，以合法定程式。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馮姿蓉

附錄：

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新臺幣/元)		
分類	訴訟標的金額級距	聲請費
財產權	未滿新臺幣10萬元	免徵
	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1,000
	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	2,000
	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	3,000
	1,000萬元以上	5,000
非財產權		免徵